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章程

序言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筹建于 1985 年，1987 年 8 月 28 日正式开业。医院前身为广州市肿瘤医院，2006 年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归广州医学院管辖，更名为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2013 年随广州医科大学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15 年按国家肿瘤专科医院建设标准获评为“三级甲等肿瘤医院”。

医院坚持奋发图强、创新发展理念，实施“人才立院、学科强院、特色兴院”发展战略，以学科建设为核心，以人才汇聚为根本，以质量与安全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医院已发展成为集医疗、科研和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

医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办院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工作规律，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综合改革，实现内涵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肿瘤防治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努力办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三甲肿瘤医院。

为促进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实现健康中国战略，保障医院依法自主办院，规范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医院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医院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广州医科大学主管，依法接受政府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医院名称：医院中文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简称“广医肿瘤医院”，英文名称为 Affiliated Cancer Hospital and Institute of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简写为“CHIGMU”。

第三条 医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8 号。医院根据发展需要可依法依规设立和调整院区、院址。

医院域名为：<http://www.gzcancer.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医院为广州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是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医疗、科研、教学、行政及财务等办院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

第五条 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人代表。中国共产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是医院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医院工作。

医院建立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架构。

第六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肿瘤疾病的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卫生支援、学术交流和肿瘤医学人才的培养等任务。医院是广州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医院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的建设，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效能。

第七条 服务宗旨：以人为本，关爱健康。

第八条 医院院训：博识求精，厚德至善。

第九条 核心价值观：德技相济，创新发展。

第十条 医院愿景：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三甲肿瘤医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监督医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任免（聘任）医院领导；依法监督和规范医院办院行为，制订对医院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指导医院制订章程、发展规划、完善规章制度；决定医院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支持医院依法自主办院，自主管理；维护医院的法人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医院秩序不受其他

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扰；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政府职能部门核定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稳定保证医院办院经费，使之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医院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条件支持；受理医院需要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医院依法享有和行使以下权利：

（一）开展医疗服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活动。

（二）根据自身条件和学术伦理，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和办院条件，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依法设置和调整诊疗科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六）依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聘用、聘任、考核评价，实施薪酬分配。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院纪院规和学术诚信的员工，根据医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 医院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用于办院活动。

(十)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医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依法接受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 提升医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 承担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开展高水平的医疗、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水平的提升。

(四)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 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和涉外医疗服务。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 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

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尊重与维护员工、患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完善医院内部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十二）依法公开医院信息，保障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十三）对员工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人文素养培养。

（十四）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十五）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医院坚持依法治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十六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依照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开展活动，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医院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八条 医院党委根据党员人数和行政、业务、学术组织设置，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十九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党委报告工作，向广州医科大学党委述职。

第二十条 医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员工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重要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干部培养教育、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加强政治建设，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

开创性开展工作。

(十)应当由党委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组织、宣传、统战部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第二十二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纪委书记、委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医院纪委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十四条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医院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 加强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 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 受理对院内党组织、党员在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 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 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九) 其他需要医院纪委履行的职责。

第二节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五条 医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

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组织开展医疗业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职业道德教育、医德医风教育、行风建设，实现医院高质量发展。

（五）在医院党委领导下，组织拟订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医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培训计划，聘任与解聘员工，对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组织实施医院重大基本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医院资产，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八）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开

展招生宣传和就业创业工作。

（九）组织开展医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医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党委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

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二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教学和研究机构。

（一）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医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医院管理决定；制定并执行医院在医疗服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与利用、规范开展医教研业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专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保障本科室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机构主要职责：依据政府行政部门及广州医科大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本科生、研究生、规范化培训学员、进修人员等各层次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按计划承担教学任务，完善师资队伍、课程、培训基地等建设，组织教育教学改革和研

究，实施教学质量监控。

（四）研究机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根据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组织研发各类科研成果，推动成果转化；进行学术人才的遴选、培养和引进工作；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及其他相关研究工作。

根据需要医院可设立议事机构、协调机构或其他临时机构，完成规定事项或工作任务后即自行撤销。

根据需要医院可向院区派出代表，授权其就院区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各机构可向院区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体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第三十五条 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5 年，期满换聘。

第三十六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依照科室民主管理办法进行决策。

第三十七条 医院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医院党委和上级部门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

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九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学、科

研、信息、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条 医院员工是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是医院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力量，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医院致力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到事业发展队伍中，为员工开展医疗、科研、教学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的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医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业绩、能力、廉洁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项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六）对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

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依法依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医院员工的义务：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

（二）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伦理原则和学术规范，坚守政治底线，严守政治纪律。遵守员工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博识求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维护医院的声誉、利益和安全、稳定。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按照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对医疗、科研、教学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对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医院依据合同对员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

考核结果进行岗位续聘、岗位调整或解除合同。

医院设立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处理员工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医院对在本职岗位业绩突出的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不履行义务的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给予政纪处分或解聘。医院逐步提高与医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员工福利待遇。员工通过职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医院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特聘专家、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生、规范化培训学员等其他工作者，在本院从事医疗、科研、教学、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医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八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九条 医院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第五十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职能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党委明确的实体机构，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中层管理干部、内部组织机

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第五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上级和医院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

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决策。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三条 医院学术、医疗、教学、科研、信息、药事、

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十四条 医院各科室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订科室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会议制度，实行科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五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科室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和医院年度工作计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管部门；科室工作计划由本科室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六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七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签订聘用

合同或劳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聘用晋升，高级专业职务评聘经上级部门批复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九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六十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医疗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是医疗管理的核心。医院严格执行国家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核心制度，坚持“患者安全高于一切”医疗质量方针，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第六十二条 医院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实行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院长、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分别是全院和本科室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个人。

第六十三条 医院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管理部门，推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十四条 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五条 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六条 医院依法保障患者权利，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鼓励患者参与临床诊疗决策。建立健全患者投诉管理制度，倾听患者心声，积极解决患者诉求，积极引导患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

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七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积极拓展办院经费来源，鼓励社会各界向医院的教学、科研、扶贫济困、医疗救助等投入经费支持。

第六十八条 医院资产为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医院加强对医院名称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一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二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领导医院财经工作。

第七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省、市政府的采购政策。

第七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为医院的发展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十七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八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

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九条 医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八十条 医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自然和人文景观的建设，打造具有特色人文情怀的现代化医院。

第七节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第八十一条 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规定规范及医院章程管理医院内部事务，不接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医院正常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二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服务，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八十三条 医院积极开展与院外医疗机构、教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实体、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科

技推广、科学普及服务等，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鼓励将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引入临床和教学活动中，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八十四条 医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与交流，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科研、教学合作，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学术交流等，提高医院知名度与办院水平。

第八十五条 医院依照上级规定及本章程接受外部捐赠，合法合理使用捐赠物资。可依法设立基金会，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基金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节 监督机制

第八十六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八十七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对医院的医疗、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进行管理和

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院信息。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八十八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九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九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第九十条 传承“博识求精、厚德至善”的院训精神，围绕“制度文化、质量文化、创新文化、廉洁文化、人文情怀”着力培育和塑造优秀医院文化。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

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九十一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加强医院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九十二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志愿者服务和医务社工等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开展医学科普活动和健康管理工，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合理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建设人文医院。

第九十三条 医院院徽：主色为青蓝色，中间的螃蟹图形代表“肿瘤”，英文中 Cancer 就有“螃蟹”的含义。图形中的利剑和放射状线条代表“手术”和“放射治疗”等多种治疗方式。图形整体为盾牌形状，象征着守护生命、捍卫健康。



第九十四条 医院院庆日是 8 月 28 日。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医院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学生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医院应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七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部门制度规定办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